

董总对《内阁教育检讨委员会报告书》的意见

1980.3.19

(一) 由于偏见造成国家缺乏人力

自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政府公布了《内阁教育检讨委员会报告书》后，引起社会大众的关注，有民族自尊的华籍人士，对该《报告书》贬抑华文的价值，削弱华教的地位，无不焦虑万分，深恐华教由于人为的因素而消灭。

本会同仁曾深入研究《报告书》各章节，认为内阁教育检讨委员会诸公，花了五年时间所作的检讨，全是以一个种族利益为出发点，忽视多元种族国家的利益。虽然检讨的目的标榜为“以确保在长期或短期之间，国家人力需求得以满足，尤其是确保这项教育制度能达致塑造团结、有纪律及有训练的社会”，但是，事实上，该委员会在检讨及研究社会人士所提呈的《备忘录》时，已先入为主地披上种族主义色彩。因为作为三千多华人社团、政党联合签署提呈的《备忘录》，完全被忽略掉，使占我国人口第二多的华族人士，有无地自容之感。如果该委员会是基于国家利益，塑造团结，实不应漠视华团的心声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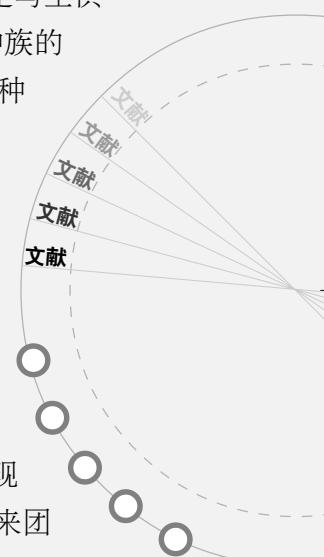
通过教育才能满足国家人力需

求，达致国民团结目标，语文只是教育的工具，要培植国家人力，而不考虑各族本身的语文，强采一元化的教学语文，未必能培养出人力，目前大专录取学生得不到公平的分配，足以显示教育当局有意忽视国家人力，不幸的是该委员会并没作此检讨，设法改善。

《报告书》中指出：“《拉萨报告书》指出国民团结必须达致，这意味着团结全民是国民教育政策的精髓，以确保不同民族组成的马来西亚社会的幸福与利益。

所缔造的团结必须能够击溃分裂人民的因素，例如种族因素、祖宗因素、宗教因素、语文因素及地域思想等。”这段话严重地损害到我国的宪法精神。种族与祖宗是与生俱来的，不由得自己选择，何况世上并没有单一种族的国家，如只强调某一种族的利益，必损害到另一种族，极为不智。要团结全民，确保不同民族组成的马来西亚社会的幸福与利益，惟一正确的办法就是公平对待各族人民。华族有句古语说：“不患寡，患不均。”我国《宪法》上明文规定宗教信仰自由，学习及研究母语等，都是促进全民团结的力量，何来“分裂人民的因素”？《报告书》上各条文，已明显地剥夺了华族应有的权益，母语教育不但得不到一丁点儿的鼓励，甚至连维持现状的保障也没有。在这样“不均”的情形下，何来团结精神？

就国家人力需求来看，《报告书》中指出我国最缺乏专业人员，“尤其是工程师、医生及律师”。如果该委员会成员，不讳事实，应该会知道我国有不少工程师、医生及其他专业人士得不到任用，甚或受尽歧视而致外流，这又作何解释？“泰山不让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择细流，故能就其深；王者不却众庶，故能明其德。”要人尽其才，应不计较其种族和出身，只问他是不是真才硕学。基于这原则，我们全国华人注册社团，向部长级教育检讨委员会提呈之《备忘录》中，就明显地提出：“政府必须鼓励和准许人民自力兴办各源流之高等学府，为国家培育更多之英才。”及“政府应承认南大、义安及台湾各华文大学院校之学位，并予以平等之待遇。”如果政府爱民如子，一视同仁，应能虚心接纳华团的要求，则国家人力需求就不致会缺乏。





(二) 华小不变质毫无保证

《内阁报告书》建议：“目前的学校共使用三种媒介语，国民学校及国民型小学使用马来西亚语，国民型华小及印小则分别使用华文及淡米尔文为媒介。有鉴于现有情况，既有的小学制度是有必要持续下去的。”

从“鉴于现有情况”这晦昧不清的词语下，华小得持续下去，这是华人所表现的公意及行动，保存了华小现状，但是，难保以后会不变质。原因是《报告书》中不断强调“团结语文”，也一再提及《一九五六年拉萨报告书》、《一九六〇年达立报告书》及《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以强调国民教育政策之最终目标：以一种语文即马来西亚语文作为各级教学之媒介语，并通过政府的统一课程来进行。

一九八〇年二月六日晚上，教育部长拿督慕沙·希且在电视台“时事动态”中，接受本地新闻从业员的访问时说：“《内阁教育检讨委员会报告书》并不是在于检讨国家教育政策，而是检讨推行国家教育政策的系统。”教长还补充说：“教育政策没检讨，它仍然与拉萨及阿都拉曼达立报告书一样。”这些都证明政府的最后目标，是不会有华小及印小的存在。同时在拟订《报告书》时，内阁教育委员会并没有接受我们华团的总要求，即“废除《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第21条2项条文，确保华小永不变质”，这一条规定“授权教育部长在适当时期内将国民型小学改为国民小学”，依《报告书》所说：华小持续现状而已，没忘记“教育部长在适当时期使华小变质”。这是白纸黑字的事实，华小变质是时间问题罢了，不容狡辩。除非有一天政府真能废除这条法令，否则华小前途堪虞。

再依目前政府对华小所采的行动来看，如派不识华语华文的人出任华小校长、教师、或书记职，及给华小教师训练时，除一科华文外，全用国语文训练，证明政府已没诚意要华小维持下去；政府仍念念不忘的是达到“最终目标”，是全国只有一种教学媒介语，而完全忽视华人公意及要求。

(三) 独中也会被消灭掉

在《教育检讨委员会报告书》中，全马六十所华文独立中学，被列为私立中学，指明“中文私立中学也应付本身学校所举办的考试”，又指出“近年来私立学校已有蓬勃发展”，这些都是针对华文独立中学而言，所以政府便有所

顾忌，提出许多对华文独中不利的建议，如“授权学校及教师总注册官控制课程、学费、媒介语和所进行的考试（94. 2D）”与“授权学校及教师总注册官在不必解释的情况下，拒绝一所私立学校或学院的注册（94. 2E）”，以及“为促进国民的品格，建议各学校高至中学五年级（包括私立学校）给予学生的教育，都必须采用同样内容的教学范围，及参加同样的考试，即初级教育文凭考试（SRP）与大马教育文凭考试（SPM）等（122. 1）”，还有“建议授权考试局长可以禁止任何他认为违反或破坏国家利益的考试，除非是在大马考试局管辖权下的考试（123. 1）。”

独中之所以成为独中，应在于它有独特的教学媒介语、课程及收费等，华文独中当然以华文为教学媒介语，课程用中文本，但内容都符合国家利益。除传授普通知识外，兼注重技能、学术及道德教育，以栽培爱国意识，和国家所需要的人才及良好公民。但是，在《报告书》中，却建议授权控制课程、学费、媒介语和考试，很明显的用意是要独中变为国中，一旦付诸实行，则华文独中必被消灭无疑。因为“学校及教师总注册官在不必解释的情况下拒绝一所私立学校或学院的注册”，华文独中的命运全操在学校及教师总注册官的手中。

华文独中自一九六二年以后，就须每年更新注册，甚至有半年就须更新注册的，虽然说《报告书》中注明“那些已注册了的学校不必再注册”，但华文独中却须每年或每半年更新注册。本来注册应是一



次过的，执照可以每年更新，学校不同于工商业或小贩，何须更新注册？可见政府对独中的存在，视若眼中钉。所以在建议条文中加上“在更新注册时，就要确定设班到高中三教育的学校、学院或班级，所教导的都要依照国民教育制度”。那么，在国民教育制度下，还有华文独中的存在吗？早在《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还允许华文独中可以自由采用教学媒介语，现在则须受“媒介语”的控制，“自由采用教学媒介语”将名存实亡了。

华文独中既然用华语为教学媒介语，考试时也应该用华文作考试媒介，这就是我们全国华文独中所举办的高、初中统一考试，以鉴定各校的教学水准，对学生及国家都有百利而无一害。但是，《报告书》中却明文规定“参加同样的会考，即SRP及SPM两种文凭试”。事实证明在《报告书》建议下，华文独中必须全用马来西亚语作教学媒介语及考试媒介，独中又哪有独自的风格呢？到这地步时，政府已忽视《马来西亚宪法》第152条规定：“其他种族语文可以自由学习与使用的精神。”

(四)《报告书》中没有华文地位

《内阁报告书》中有关华文的部分，提到“华文是国民型华小的媒介语，在中学及非国民型华小中，若有十五名或以上学生家长申请，亦可教导华文科目。今天，由于教师缺乏，当局无法完全答允华文之教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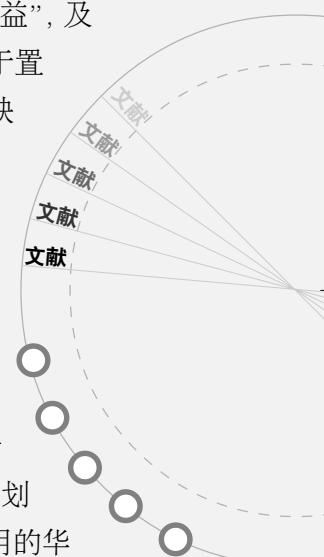
前文已分析过，华小以华文为媒介语，只是“鉴于现有情况”，不是明文规定可作永久教学媒介语，

使华族社会深引以为忧，觉得华小不变质全没保障。那么在国中或国小，华文已是可有可无的选修科，也就是说在政府的心目中，华文的地位基于现状，只有华小的程度，升上中学，便要十五位学生家长要求，才可以教导华文，可是，内阁教育检讨委员们，顺手一推，说：“由于教师缺乏，当局无法完全答允华文之教导。”便宣布了中学生要读华文的死刑，我们不禁要问怎会缺乏华文教师？谁该负起这责任？

在我们华团所提呈的《备忘录》中，要求“政府应承认南大、义安及台湾各华文大专学院之学位，并予以平等之待遇”。这就是协助政府解决“华文师资”的最好办法，我们知道政府曾为了需要，向外国聘请了不少专业人士，也包括教师在内，这些人并不是我国人民，却能得到政府的礼待，而本邦公民在外国各华文大专学院，饱受了华文教育，却不见当局采用，原因何在？若基于“国家利益”，及政府有诚意解决“师资缺乏”问题的话，又何至于置华团的《备忘录》于不顾，而空口说“由于教师缺乏，当局无法完全答允华文之教导”。很明显的，是政府有意置中学华文于死地的借口。

一九八〇年二月廿八日教育部长拿督慕沙·希旦披露：“教育部将厘订一项外文教导计划，以方便高级中学生有机会选修，正受考虑中的外文包括法文、德文、日文及阿拉伯文。”这是部长接见俄亥俄大学信托委员会主席唐的·史宾赛博士后，向新闻记者发表的谈话。既然教育部能厘订计划教导多种各国语文，为何作为我国第二多国民应用的华文，偏偏付诸阙如？这是为长者折枝，非不能也不为也。再说，给中学生多传授外国语，是方便他们往外国接受高等教育，以便为国家培育人才；同样的道理，海外有不少大学须要有华文知识者就读，学成后同样能为国服务，为什么政府不给他们学习的方便？

从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七年到一九六一年的《教育法令》中，曾有白纸黑字写着：“国家教育制度，必须符合人民的要求，促进他们本身的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以达致一个以巫文成为国语，同时其他居住于本邦的各种族的语文、文化也得到维护扶助其发展的国家”。可是，十多年来，教育当局所推行的一切，全是背道而行，华文的地位仅是具文而已。如师资的训练，既然明知缺乏华文教师，为何不加以训练？若为了节省，又为何不聘用拥有华文学位的国民为教师？而以“师资缺乏”就把华文推掉，





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了。

再看《报告书》谓：“为使学生学习各自的母语，必须分配一段新的时间。”内阁委员们在初级中学课程分配中，所作的建议只有配在校长选择的音乐、外国语文、宗教知识学科等的占全部课程时间表的四巴仙而已。另外列入课程表中的母语和宗教同一项目下，而学科一项则只有宗教，没有了母语的教授时间，委员们的意思是将学生母语列入“外语”项，由校长自己选择。即使校长全选教华文，如以每周四十节为例，仅分得一节半的时间，教什么华文？

(五) 结语

从根本上上看问题，《内阁教育检讨委员会报告书》，是要完成《达立报告书》及《拉萨报告书》的最后目标，以国语为所有学校的惟一教学媒介语，也就是教育一元化。这种建议，完全违反宪法，以及以前拟订的教育法令的精神，而走上偏激的道路，忽视多元种族的利益，对国家前途，不但不能促进全民团结，以确保不同民族组成的马来西亚社会的幸福与利益，相反的，会引起恐惧、不满与分裂。

因为母语教育是基本的人权，联合国的《人权宣言》中写着：“在拥有少数民族的国度内，其少数民族的道德、宗教与语文是不容抹煞的。他们和其他民族一样，应有权享有自己的文化与宗教，应用自己的语文。”依马来西亚的具体事实来说，除了国语，华文学习与应用华文，印度人学习与应用印文，这是基本的人权。各民族应对其他民族的母语教育，加以尊重、了解、容忍与友善，才能确保社会的幸福与繁荣。

再看我国的《宪法》，虽列巫语为国语，但其他种族语文可以自由学习与使用。及《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规定其他居住于本邦的各种族的语文、文化也得维护，扶助其发展。这些都是国家独立之初，一批先知先觉者深明在多元种族的马来西亚里，有必要尊重及维护各民族的语文、文化，才能达到国家团结的目标。可是，《教育检讨报告书》所作的建议，与目前教育政策及其实施，已完全乖离《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和国家宪法的精神与宗旨，这种倒行逆施的做法与建议，并不能团结我国各民族公民，及成功地建造一个公平合理的社会。

远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政府宣布成立一个以教育部长为首的教育检讨委员会，检讨教育政策的实施问题，并

提供机会给全体人民向政府表达愿望和心声，希望大家提供对教育各问题的备忘录，以便政府有所参考，重新制订符合全民愿望的教育方针。当时，我们全国华团都对民选政府寄以厚望，以为政府真正以开明心胸，会俯顺民意，垂听民情，而给予全国各种族合情合理的教育。不料，五年后公布的《检讨报告书》，却完全漠视三千多华团联合提呈的《备忘录》，内阁委员会也否定了当年拟定的宪法与教育法令，除国语外，其他民族的母语教育一概被抹杀了。

在此，作为有良知的我国公民，我们绝对不能接受《报告书》中对母语教育不利的建议，我们深信宪法是神圣的，官员都应遵守、依据它。全国人民已热烈学好国语，尊重它的崇高地位，但是，《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中，第三条有关教育政策的规定：“……其他居住于本邦的各种族的语文、文化也得维护扶助其发展”，也是全民的愿望，民选政府不应背道而驰。今年二月六日教育部长拿督慕沙·希旦在电视台的“时事动态”节目中，指出内阁委员会《教育检讨报告书》没有改变教育政策，那么，为什么不能接受华团的要求，使母语教育得到维护与扶助？

在全国华团提呈的《备忘录》中，曾寄望“民选政府有义务将人民合情合理的要求，给予合理的解决”，在总结中，我们强调：“如果把民间大部分人民的心声置于不顾或采取消极的态度，非但不符合我国宪法精神，而且肯定地不符合国家利益。”在此，我们重申：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全国华人



注册社团，向部长级教育检讨委员会提呈之《备忘录》，是华人对政府施政的偏差，及忽视华文教育的总检讨与要求，也是全体华人的呼

声，不容忽视。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政府公布的《内阁教育检讨委员会报告书》对华教所作的建议，全与华人的要求背道而驰，我们坚决表示不能接受！

